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010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五福普洛拍拉卡因眼藥水5公絲/公撮 PROPARACAINE HYDROCHLORIDE OPH. SOL' 'N 5MG/ML (衛署藥製字第035595號)」(批號PP53、PP1401、PP1402及PP1403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日FDA藥字第1040021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分析，最佳保存條件應為攝氏2~8度，目前已提出保存條件變更，並擬進行案內藥品之預防性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3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